...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先進創新、穩健合規的業務模式，本公司成功向無錫、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具有國資背景的商業保理公司輸出定製化的科技系統支持和平台服務，使得本集團得以觸及各地的供應鏈生態，打破不同區域的市場和信息壁壘，確保了中長期更加高效、精準及經濟地獲取業務。通過當地優質國企的增信背書，本集團亦能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槓桿倍數。於報告期內，得益於國企股東和盛業合作的持續深入以及雙方對於合資公司的進一步投入，與無錫、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優質國企合資成立的保理公司於報告期內業績增長均超預期，預計2024年將撬動的增量資金及業務規模接近兩百億。

本集團旗下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盛業科技**」)作為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註於產業互聯網和數字金融的科技研發與應用。基於對基建、醫藥和能源等國家戰略性行業的深度理解，盛業科技已與多家大型核心企業達成戰略合作。通過先進的數字科技和高效的智能風控手段，不斷提高匹配優質資產與普惠資金的產業資源鏈接能力，助力核心企業提升數字化管理效率，並提供定製化的供應鏈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計研發投入約2.0億元，國家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共62項。憑藉強大的科技實力以及精準服務中小微企業的突出貢獻，成功入選CNBC
蟾醜蝕」榜單。

盛業也在積極探索數字貨幣(「**數幣**」)領域的創新應用，助力數字金融和普惠金融協同發展。在各試點地區政府及金融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盛業率先落地「天津市首個數幣+供應鏈金融業務」、「浙江省首筆數幣+保理業務」、「江蘇省單筆金額最大的1億元數幣保理業務」、「行業首筆數幣+智能合約+慈善捐款」、「業內首個數幣+智能合約+建築工人工資發放」以及「首筆數幣+員工薪酬發放」。在節假日期間，盛業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數幣+保理」支持7*24小時大額放款、提現轉賬0手續費的優勢，隨時隨地滿足客戶融資需求，並提供息費減免優惠。



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支出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非經常投資交易的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使用該特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2023年	2022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的供應鏈資產合共3,187筆(2022年12月31日：4,782筆)尚未償還，其中137筆(2022年12月31日：157筆)供應鏈資產相當於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大額貸款，744筆(2022年12月31日：1,011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2,306筆(2022年12月31日：3,614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供應鏈資產人民幣397.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9百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的關聯方(為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其餘尚未償還的供應鏈資產來自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資產的期限通常為1至24個月(2022年12月31日：1至24個月)，且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4.90%至14.00%(2022年12月31日：4.00%至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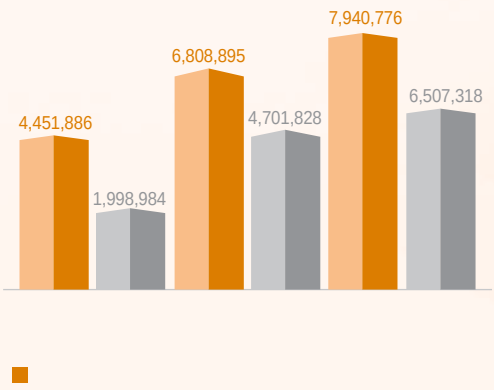
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同比下降9.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的結餘總額減少及供應鏈資產質量的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撥備撇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

借款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7,182.9百萬元，同比增加8.7%。2023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507.3百萬元，同比上升38.4%。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3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增加及日均借款利率由2022年的5.9%上升至2023年的6.3%所致。

日均餘額(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主要由於適用稅率為25%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附屬公司享有的所得稅免稅政策到期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4百萬元)。

有關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關鍵內部控制



- **提款額度**

  於客戶額度獲本集團批准後，客戶可申請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提款。客戶的未清償提款總額不得超過授予該客戶的客戶額度，且每次申請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各次釐定的提款額度。

  提款額度一般由本集團於每次申請時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該應收賬款具有充足價值(即超過或等於客戶所申請的提款金額)作為提供特定申請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增信措施；及(ii)本集團維護的應收賬款底層交易的實時交易畫像。交易畫像由本集團的數據驅動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賦能，該平台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通過多維度及多來源的數據核實交易的真實性。

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監控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的及時還款情況及風險敞口。憑藉數據驅動的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還款、發票狀態查驗及全天候輿情監控持續監控資產，以確保整個融資過程處於全面、持續及有效的管理及控制狀態。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開立指定賬戶，及時收集及監控還款資料，並有效跟蹤客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與核心企業合作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並實現資金閉環管理。

貸款收回

倘風險管理部發現違規行為，則由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計劃並採取補救行動，其中一般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或與客戶磋商還款方案。倘該等補救行動未獲成功，則本集團將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控制有關抵押資產。

業務展望與戰略

盛業的「雙驅動+大平台」增長戰略將持續驅動公司發展。通過與核心企業戰略合作，本集團繼續利用科技植入供應鏈生態，打造供應鏈科技平台，為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以及資金方提供一站式服務。盛業也在持續關註和研究國家戰略性行業和新興行業，比如新能源、新基建、電子商務等行業，保持審慎而積極的開放態度，並且圍繞這些行業內的核心企業做深度的合作探討，積極拓展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科技能力將繼續作為盛業基因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盛業將持續投入研發，繼續開拓創新，為盛業夯實在供應鏈生態中的科技領先地位打下堅實的基礎。在供應鏈科技板塊，盛業與各個細分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形成生態聯盟，將其優勢產品匯集在盛業的平台上，從而輸出一站式定製化解決方案，加速生態化平台化發展。同時，盛業亦將通過股權、債權等戰略投資與生態夥伴進行深入綁定，進行優勢互補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盛業的供應鏈科技板塊未來將繼續跟數字金融板塊聯動，充分發揮平台鏈接能力，為供應鏈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從而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獲得高速發展。盛業將堅守長期價值，繼續投入研發，用數字技術提升風控效能，推動業務規模高質量的穩健增長，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盛業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優質地方國企的合作，通過融入其供應鏈生態更加高效地觸達更多當地客戶，為實體經濟的發展貢獻力量。各地領先的國企通帶烺蛸销喎釁睦酥岸剄荃沐煝頤梧餹徻嗝癬櫚鏘盔磧析複袧斄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於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的業務	275.4	275.4	–	–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收購及／或投資款項已悉數動用。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2.3	33.2	20.7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109.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110.2	7.1	103.1	–	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月宣佈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亞洲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機會以獲得技術能力、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及打開新市場，以把握供應鏈金融



中國內地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管框架並無重大變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常務總理、樂善堂梁銶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陳仁澤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賬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月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20年3月前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本報告日期，盧先生(1)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2)自2021年9月28日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3)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1)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2)自2013年12月5日至2023年4月3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Fong Heng Boo先生，74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

於本年報日期，Fong先生(1)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2)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3)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Bon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景山先生，51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鑒證項目。

陳玉英女士，63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高級管理層

原野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原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戰略投資、投資者關係及品牌公關工作。

原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原先生曾擔任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執行董事。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為一間泛亞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美元。原先生負責
培躁注於 金揣鹽科技及東南亞的投資
內外優質項甲鏘，包括盛業、越南最大的民營爸籽弩Scommerce，以及印尼頭號鮮鉖Bukalapak

坡註冊會計師婊脘煜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而言屬不可或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讓本公司員工發光發亮、盡展潛能，同時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獲得成功，履行作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的責任。

2023年期間，本公司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的重點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微企業及普惠金融、客戶服務、產業數字化及人才發展，繼續加強本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本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2023年ESG報告**」)。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年齡組別		
董事姓名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盧偉雄先生			✔
Loo Yau Soon先生		✔	
Fong Heng Boo先生			✔
鄧景山先生		✔	
陳玉英女士			✔

	專業經驗				
董事姓名	**供應鏈業務**	**資本市場**	**會計及財務／審計**	**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科技及數據**
Tung Chi Fung先生	✔	✔			
陳仁澤先生	✔			✔	
盧偉雄先生	✔	✔	✔		
Loo Yau Soon先生				✔	
Fong Heng Boo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已採取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目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本集團僱員中男女比例約為48：52，這與行業及運營地點的人口分佈一致。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成員工性別的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並均參與適當現場或網上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參加董事職責以及相關執行趨勢及案例研究的培訓課程、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更新資料及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各種資料(包括董事職責)、參加內部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2年年報、2023年的中期報告、業績公告、ESG報告、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批准本公司股份回購、調整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行使期，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1/1	10/10
陳仁澤先生	1/1	10/10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1/1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	1/1	10/10
Fong Heng Boo先生	1/1	10/10
鄧景山先生	1/1	10/10
陳玉英女士	1/1	10/10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各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以正式委任函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盧偉雄先生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繼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23年5月15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主席)及Fong Heng Boo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審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調整以及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行使期的調整。

誠如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修訂於2022年6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的建議。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一名董事，即陳仁澤先生(「陳先生」)，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授予本公司僱員。

具體而言，有關延長於2022年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陳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的建議，由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修訂前後，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而陳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達到董事會不時就本集團純利相關的集團層面及就彼等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經參考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對彼等貢獻的預期)相關的個人層面所設定的表現目標。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先生	3/3
Tung Chi Fung先生	3/3
Fong Heng Boo先生	3/3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並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先生	1/1
Fong Heng Boo先生	1/1
鄧景山先生	1/1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旻璟蒨懿跗耳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yholdings.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公司通過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其確立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透過不同途徑以確保與股東進行具透明度而及時的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各項行動，處理所接獲的查詢(如有)及現有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進行年度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及



4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是區內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6(a)及36(b)。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中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及收益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最大客戶	9.2%
—五大客戶合計	32.3%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由數據科技支持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10月5日完成三項股份配售。2018年及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1月1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集團與該等持份者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K鮀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8,19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9.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已購回的股份隨後被註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560,601,960 (L) (附註2)	56.64%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000 (L) (附註2)	0.06%
	購股權	1,700,000 (附註3)	0.17%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 (附註2)	0.04%
Loo Yau Soon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3)	0.03%
Fong Heng Boo先生	購股權	300,000 (附註3)	0.03%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0,601,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6.64%。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 Trust**」)(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60,601,960 (L)	56.64%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0,601,960 (L)	56.64%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601,960 (L)	56.64%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交通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363,500 (L)	6.20%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錫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6.2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60,601,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6.64%。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 Trust(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錫通(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6.20%。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於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2022年9月10日後到期。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2023年11月13日後到期。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4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10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5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250,000	–	–	(250,000)	–	–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250,000	–	–	(250,000)	–	–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5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
盧偉雄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	–	–	–	–	–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	–	–	–	–	–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	–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8–13/11/2020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50,000)	–	–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ii)購股權計劃項下15,62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v) 6,71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條，股份於緊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4.14港元、6.50港元、6.60港元及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0,997,500份及47,712,5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33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989,75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約6.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4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



(i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獎勵可於該等獎勵歸屬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a)根據本計劃於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的相關新股份數目上限；及(b)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根據本計劃於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上述授權自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a)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10/6/2022–9/6/2024	325,000	–	(55,000)	–	–	270,000
		10/6/2022–9/6/2024	325,000	–	(55,000)	–	–	270,000
		10/6/2022–9/6/2025	650,000	–	(110,000)	–	–	540,000
			1,300,000	–	(220,000)	–	–	1,080,000

註： 年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或歸屬。因此，股份於緊接根據第17.07(1)(d)條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無法獲得。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無受限制股份單位；(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1,08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iii)概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iv)22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股份於緊接2022年6月10日(即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18,792,570份及19,012,57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92,5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989,750,000股普通股約2.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3個月。

除分別於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6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於2022年6月10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採納任何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8.43%。

有關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及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管理合約

於2023年內，除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L般不旨榭襛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



61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基於持有本公司證券為理由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並以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通過應用創新的信息技術重塑供應鏈融資業態。本集團繼續向中小微企(「**中小微企**」)提供多樣化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紓解彼等的業務壓力及為行業生態注入源源動力。本集團直接為中小微企提供方便靈活的解決方案，為實質經濟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本著「讓金融更普惠」的使命，本集團將與更多持份者分享發展成果，改善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性，共同為社會創造價值。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大力推廣低碳運營。在公司內部，我們鼓勵僱員各自盡力節約資源及能源；對外方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業務運營線上平台，能夠有效減少用於運營的紙張數量和因公幹與客戶會面導致的碳排放量。

詳情可參閱我們2023年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登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鄧景山先生(主席)、Loo Yau Soon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與無錫國金有關的交易

於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無錫市太湖新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太湖新城資產**」)、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太湖新城資產認購無錫國金人民幣569.4百萬元的增資，而訂約方同意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本集團於無錫國金的間接股權總額已由80%攤薄至49%，而無錫國金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增資及合作協議條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註銷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回購本公司股票

於2024年1月及2月，本公司分別從市場購回429,000股及64,500股其本身股份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註銷。該等股份按介乎4.13港元至4.47港元的價格收購。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1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63,344,000元，而最高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34,031,000元。按附註40(b)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5,272,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撥備為人民幣30,100,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的假設評估信貸虧損。

於評估附註40(b)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減值供應鏈資產及內部信貸評級分類為虧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根據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內部信用評級調整、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評估。　貴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G譒對犻嚐　犨脭鏻虐蠽隰隰鳰蠽虌螪麠娟趫鳰贊謌祛県洞韗凜韺攝覿棲荾蓼韗祛籧蠗譣装隰械唱犻嚐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為施安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平台服務		145,812	70,971
－供應鏈科技服務		24,422	32,296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6		
－供應鏈資產利息收入		701,349	604,546
－擔保收入		19,423	20,167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利息收入		2,039	158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6	70,473	72,287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963,518	800,425
其他收入	7	60,707	52,2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627	(10,079)
員工成本	12(a)	(177,768)	(144,822)
折舊及攤銷	12(a)	(31,511)	(28,636)
材料成本	12(a)	(21,125)	(28,595)
其他經營開支		(62,472)	(55,249)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7,143	(21,270)
融資成本	10	(408,797)	(276,348)
捐贈		(3,039)	(7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60	(927)
除稅前溢利		370,643	285,998
稅項	11	(85,098)	(42,390)
年內溢利	12(a)	285,545	243,60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8,246	219,399
－非控股權益		17,299	24,209
		285,545	243,608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27	22
－攤薄(人民幣分)		27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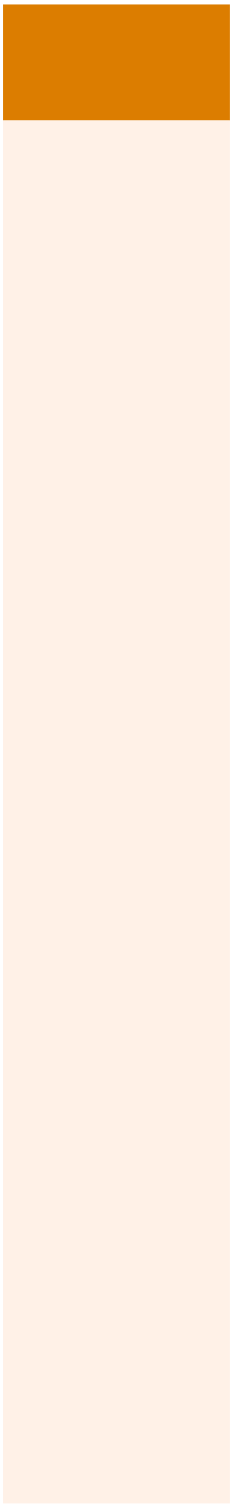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a)	**285,545**	243,6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	12(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b)	**7,769**	12,8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	(170)
公允價值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85,545**	243,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1,061,953**	1,707,926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15,772**	–
償還應收貸款		**164,000**	106,21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557**	11,673
贖回定期存款		**5,767**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2,170**	(8,1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所得利息付款		**963**	–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325**	7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22**	76
就應收貸款收取的保證金		**–**	164,000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54,697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	20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	(32,235)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66,739)
使用權資產付款		**–**	(86,314)
應收貸款的墊款		**–**	(257,1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00)**	(40,794)
存放定期存款		**(20,5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44		
新增借款		6,934,709	6,306,61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47,513	731,000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6,243	146,622
提取借款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233,108	32,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92,115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24,000	–
償還借款保證金		8,449	–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所得款項		–	12,88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12,00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248)	(722)
已付借款的保證金		–	(8,44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950)	(9,910)
償還租賃負債		(12,853)	(12,859)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20,133)	(39,311)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43,857)	–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46,084)	(34,73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7,684)	(64,570)
股份購回及註銷相關付款		(96,085)	–
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27,797)	–
存放銀行借款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71,247)	(190,000)
已付借款利息		(346,204)	(179,214)
償還關聯方貸款		(2,566,231)	(761,000)
存放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9,065)	(149,546)
償還借款		(7,120,614)	(4,579,28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5,915)	1,21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615	(176,0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62	(47,31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033	800,41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10	577,033

1. 一般資料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此外,本集團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租賃－替代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i)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的新會計政策；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猴竽澠s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訂。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投資於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

羽 久 暹 利 安 偃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Ð8ØsÈ0 ¥ Ì S _ Æ K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利益，則本集團會就付款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於合約中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確認收入(續)

供應鏈科技服務

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損益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有關期間的匯兌出現顯著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兌進行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的責任則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本集團視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逾期資料)。

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款項逾期超過1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匯兑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8)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兑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或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70,473,000元(2022年：人民幣72,287,000元)。終止確認的供應鏈資產的詳情於附註6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供應鏈資產及有擔保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供應鏈客戶的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錄24、31及40(b)披露。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23 [illegibl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信託基金)人民幣289,09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50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0(c)。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主要在中國)，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佔本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及收益10%以上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1]**	82,880

[1]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服務		
—平台普惠撮合科技服務	80,154	53,430
—推介費	65,166	15,040
—資產支持證券化(「**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93	1,970
—其他服務(附註)	399	531
	145,812	70,971
供應鏈科技服務	24,422	32,296
	170,234	103,267

附註：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80,154	53,430
—供應鏈科技服務	24,422	32,296
—其他服務	399	531
	104,975	86,257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推介費	65,166	15,040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93	1,970
	65,259	17,010
	170,234	103,267

本集團的所有平台服務及供應鏈科技服務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v)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供應鏈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701,349	604,546
—擔保收入	19,423	20,167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供應鏈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11.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610	44,247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990	2,004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2,228	364
	77,828	46,615
遞延稅項(附註22)	7,270	(4,225)
	85,098	42,39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一間位於中國霍爾果斯市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千元	其他酬金 (主要為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千元	與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 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	2,173	–	–	–	–	2,173
陳仁澤先生	109	66	1,435	1,026	1,757	4,393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325	–	–	–	–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324	–	–	–	–	324
Loo Yau Soon先生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鈎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年內,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向陳仁澤先生提供自第三方租賃的住宿,以供其及其家庭成員免費使用。此實物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為人民幣120,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00	10,101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4	4

年內，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末期－每股7.5港仙(2022：2021年末期－7.5港仙)	74,150	75,21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67,861	64,712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26.9港仙(2022年：7.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8,246	219,399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5,236	1,003,5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07	74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85,843	1,00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傢俱及租賃改善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建築物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2,537**	**20,436**	**102,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4,695	6,627	91,3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58**	**12,631**	**14,789**
在建樓宇的資本化	**(1,079)**	**–**	**(1,079)**
	1,079	**12,631**	**13,7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619	12,197	13,816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47**	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048**	99,915
添置使用權資產		
一租賃修改	**26,440**	3,238
一租賃土地新租約	**–**	86,314
一物業新租約	**–**	21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3年(2022年：1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另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96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74,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0,43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2年1月1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產生(附註42)	32,3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2,37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開支	442
於2022年12月31日	442
年內開支	8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1,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36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並按37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202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446,000元(2022年：人民幣33,676,000元)

該公允價值經計及就類似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後的該等物業近期交易價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對物業公允值進行評估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16,028**	316,028
減值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16,028**	316,028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20,360**	(92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40)**	(10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120**	(1,03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582,968**	209,350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163**	22,359
遞延稅項負債	**(64,654)**	(60,599)
	(46,491)	(38,240)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006)	(213)	20,194	4,610	–	(42,415)
計入(扣自)損益	14,780	(690)	3,706	(14,794)	1,223	4,22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50)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52,226)	(903)	23,900	(10,234)	1,223	(38,240)
計入(扣自)損益	9,125	(18,042)	(56)	3,000	(1,297)	(7,27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981)	–	(981)
於2023年12月31日	**(43,101)**	**(18,945)**	**23,844**	**(8,215)**	**(74)**	**(46,491)**

附註： 其他指(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及(ii)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租賃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轉換為注資，故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41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01,000元)已進行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7,67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821,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無限期結轉。

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5,86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59,000元)，其中人民幣35,86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9,000元)因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而未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結轉最長五年。

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880**	4,005
2026年	**9,392**	13,460
2027年	**11,201**	11,544
2028年	**11,396**	–
	35,869	29,00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3,700,000美元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4月13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762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7219 美元兌人民掉期匯率
3,000,000美元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4月13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764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7360 美元兌人民掉期匯率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因若干以美元及港元(2022年12月31日：美元及港元)詫飀殽袈標昇騖昏酳骯裂氈逑硍胺。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及港元(2022年12月31日：美元)詫飀毆雲蛻瞞鼇昇骯嶂酳骯裌臟鶼硍胺。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指定用於對沖會裝。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245,351	20,000
普通級(附註i及ii)	190,962	146,730
結構性存款(附註iii)	102,685	164,634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75,550	75,550
信託基金	1,529	2,229
	616,077	409,143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2,036	256,264
非流動資產	414,041	152,879
	616,077	409,143

附註：

(i) 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或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03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的普通級已分別抵押予中國的第三方，以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iii) 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市場報價指標而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85,000元(2022年12月31日：164,634,000)的結構性存款已分別抵押予中國的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乃由於合約現金流並非僅通過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流通。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023年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61,498**	53,629

附註：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因其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2024年6月到期的5.00%的固定利率ABS產品		
優先級份額	**19,068**	19,0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100)
	18,968	

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a)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確認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相等於擔保費用減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6,473	4,6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	(56)
	6,412	4,558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73	

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0,421**	53,876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稅項	**29,355**	13,873
平台普惠撮合的保證金	**13,567**	–
預付款項	**7,800**	11,795
可退回租賃按金	**3,836**	3,858
銀行借款保證金(附註32)	**–**	8,4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76**	702
	57,434	38,677

29.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定期銀行存款	**1.45–2.51**	2.05–2.40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5.71**	0.00–4.00
市場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2.15**	0.00–1.9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96,713**	84,649
應計費用	**71,889**	34,489
其他應付稅項	**57,370**	44,695
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484**	–
應付建築款項	**16,242**	2,525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保證金	**14,975**	157,261
應付貿易款項	**5,929**	4,489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852**	1,675
應收貸款保證金	**–**	164,000

3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	**3,560,764**	3,166,919
已發行ABS	**1,228,265**	1,108,513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附註i)	**368,012**	207,630
委託貸款	**224,668**	150,392
其他貸款(附註ii)	**838,277**	1,606,856
	6,219,986	6,240,310
有抵押	**5,589,532**	5,372,246
無抵押	**630,454**	868,064
	6,219,986	6,24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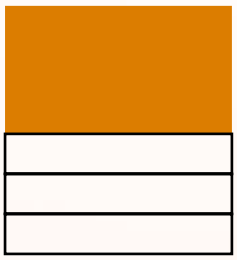
附註：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用於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經計及上述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安排應支付予銀行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及銀行向供應商付款披露為非現金交易。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來自私募基金、商業保理公司及其他第三方。

3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32. 借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97,904	254,634
美元	487,916	1,117,758
	985,820	1,372,392

33. 租賃負債



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36. 股份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2025年7月14日及2032年6月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625,000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22,34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8%(2022年12月31日：2.2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至5年至授出日期5或10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港元	11/9/2020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1

於2020年7月15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7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6.68港元	15/7/2021
第8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6.68港元	15/7/2022
第9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4	15/7/2023-14/7/2025	6.68港元	15/7/2023

於2022年6月10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0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11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12批	10/6/2022	10/6/2022-9/6/2025	10/6/2025-9/6/2032	6.46港元	10/6/2025

附註： 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自歸屬期結束第一或兩年內不可行使。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董事會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14/11/2019–13/11/2023	350,000	–	(350,000)	–	–
	14/11/2020–13/11/2023	350,000	–	(350,000)	–	–
	14/11/2021–13/11/2023	1,200,000	–	(1,200,000)	–	–
	15/7/2021–14/7/2025	225,000	–	(75,000)	–	150,000
	15/7/2022–14/7/2025	150,000	–	–	–	150,000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500,000)	–
	11/9/2019–10/9/2022	700,000	–	–	(700,000)	–
	11/9/2020–10/9/2022	1,500,000	–	–	(1,500,000)	–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50,000)	–	35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50,000)	–	350,000
	14/11/2021–13/11/2023	1,300,000	–	(100,000)	–	1,200,000
	15/7/2021–14/7/2025	1,050,000	–	(825,000)	–	225,000
	15/7/2022–14/7/2025	1,075,000	–	(925,000)	–	150,000
	15/7/2023–14/7/2025	2,150,000	–	(1,650,000)	–	500,000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5–9/6/2032	–	750,000	–	–	750,000
		9,075,000	1,500,000	(3,600,000)	(2,700,000)	4,275,000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港元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行使期	無風險比率	預期股息率
第1批	11/9/2017	1.29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2批	11/9/2017	1.42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3批	11/9/2017	1.52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4批	14/11/2018	2.13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5批	14/11/2018	2.31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6批	14/11/2018	2.44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7批								
一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一僱員	15/7/2020	1.86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8批								
一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一僱員	15/7/2020	2.04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9批								
一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一僱員	15/7/2020	2.1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10批								
一董事	10/6/2022	3.23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一僱員	10/6/2022	1.87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11批								
一董事	10/6/2022	3.25	6.46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根據2022年4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已委任致優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授予及歸屬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償付：(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ii)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現有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4,098,500股(2022年：7,795,5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4.90港元至6.31港元(2022年：4.81港元至6.30港元)，總代價約為22,3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33,000元)(2022年：44,1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11,000元))。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0.13%。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承授人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按授予日期收市價的20%，即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29港元)作出付款。

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分三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獎勵股份的另外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獎勵股份的餘下5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普通股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衡量。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失效	期內已歸屬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4	325,000	–	(55,000)	–	270,000
	10/6/2022-9/6/2024	325,000	–	(55,000)	–	270,000
	10/6/2022-9/6/2025	650,000	–	(110,000)	–	540,000
		1,300,000	–	(220,000)	–	1,080,000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失效	期內已歸屬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5	–	670,000	(20,000)	–	650,000
		–	1,340,000	(40,000)	–	1,30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624,000元(2022年：人民幣730,000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工資指定百分比(即16%)每月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1,764,000元(2022年：人民幣10,336,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獲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相關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TUNG CHI FUNG	本公司控股股東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康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無錫通匯資本有限公司(「無錫通匯」)(前稱為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前)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交通集團」)	無錫通匯的關聯方(於2023年12月29日前)
無錫太湖新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uxi Taihu New City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太湖新城資產」)*(Wuxi Taihu New City)	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於2023年12月29日後)
無錫太湖新城集團有限公司*(Wuxi Taihu New City Group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無錫太湖新城集團」)*(Wuxi Taihu New City Group)	無錫太湖新城的關聯方(於2023年12月29日後)
弘基、廣西茂景、寧波國富、廈門象盛及QDHK	聯營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關聯方名稱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弘基	397,381	1,017,696
無錫交通集團	不適用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369,727	199,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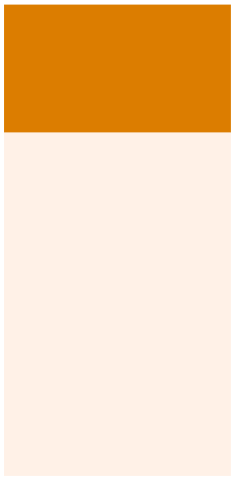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按固定利率3.00%(2022年12月31日:3.00%)計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87,5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金額人民幣28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則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ii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v)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vii)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QDHK	1,588	–
廈門象盛	1,235	–
寧波國富	1,076	695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融資成本–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QDHK	21,584	
廈門象盛	16,616	
寧波國富	10,413	31
無錫交通集團	5,472	34,889
	54,085	34,920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30**	22,999
股份付款	**3,832**	3,453
與表現掛鈎花紅	**9,807**	2,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3**	554
	38,162	29,407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e)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透過自康銘有限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2。

(f) 擔保

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有關關聯方擔保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2。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2所載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借款。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貨幣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港元	**45,105**	90,144	**501,054**	256,471
美元	**55,688**	20,379	**487,916**	1,117,758
新加坡元	**507**	667	**–**	–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就利率掉期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3年12月31日,倘利率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9,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元)。

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620,000元(2022年:無)。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供應鏈資產(詳情見附註24)、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息債務工具(詳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657,000元(2022年：人民幣3,940,000元)。

倘有關利率掉期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遠期利率曲線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6,000元(2022年：人民幣2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該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供應鏈資產而言，倘對手方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2年：1%)，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4,241,000元／人民幣24,687,000元(2022年：人民幣24,387,000元／人民幣24,736,000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於中國，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0%(2022年12月31日：1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39%(2022年12月31日：43%)，而最大對手方則佔9%(2022年12月31日：15%)。

為盡量減少與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供應鏈資產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減值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就應收貸款質押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的估計變現金額，違約虧損較低，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聯營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佐證，定期評估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供應鏈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還款時間表已延長30天或逾期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或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財務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下表詳述本集團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	7,673,021	82,365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4.51%	64,459	2,907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7,737,480	85,272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	8,441,306	92,010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3.92%	68,266	2,675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不適用	–	–
				8,509,572	94,6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77,0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2,905	7,932	16,318	97,155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	–	(22)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55)	1,255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810)	(242)	1,052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69,625)	(7,039)	1,521	(75,143)
－出售	–	(1,906)	(3,000)	(4,906)
－撇銷	–	–	(15,869)	(15,86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90,773	3,608	–	94,381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933)	–	(933)
於2022年12月31日	92,010	2,675	–	94,685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08)	3,208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87,751)	(3,286)	–	(91,037)
－出售	–	(2,597)	–	(2,597)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82,090	2,907	–	84,997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776)	–	–	(776)
於2023年12月31日	82,365	2,907	–	85,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19,968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結清	–	–	(19,968)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19,081	199,865	53,8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81	199,865	53,876
於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動：			
—結清	(13)	(123,930)	(38,23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	294,462	54,78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68	370,397	70,421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05	138	6,34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結清	(6,205)	(138)	(6,343)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4,526	88	4,614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6	88	4,614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結清	**(4,526)**	**(88)**	**(4,614)**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6,458**	**15**	**6,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6,458**	**15**	**6,473**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報告期間的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55	1,614	–	19,669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變動：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6)	3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得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現有的浮息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以及預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關聯方貸款	7.42	69,975	140,857	785,049	2,573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106,987	103,825	-	210,812	208,881
– 流出		-	(99,812)	(101,193)	-	(201,005)	(199,152)
外匯掉期合約							
– 流入		-	3,831	248,089	-	251,920	246,986
– 流出		-	(2,127)	(249,214)	-	(251,341)	(248,805)
		-	8,879	1,507	-	10,386	7,910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關聯方貸款	6.26	130,693	3,605	247,088	–	381,386	370,052
借款	5.81	1,078,882	543,760	3,055,780	1,907,869	6,586,291	6,240,310
其他應付款項		282,052	33,044	100,005	–	415,101	415,101
租賃負債	5.60	1,656	941	2,684	1,301	6,582	6,374
		1,493,283	581,350	3,405,557	1,909,170	7,388,360	7,031,837

1BDC BT 5 379.8044 475.1627 Tm6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063	–	14,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26,975	289,102	616,0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	7,663,344	7,663,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0	61,398	61,498
	341,138	8,013,844	8,354,98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579	–	9,5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61,208	61,208
	9,579	61,208	70,787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外匯掉期合約	資產–- 負債–-	資產–830 負債–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負債– 1,819	負債–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即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以及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及訂約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100	資產–200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資產–200	資產– –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 61,198	資產– 53,429	第三級	市場法市值/賬面值倍數	隱含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資產– 102,685	資產– 164,63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匯率)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兒樞楔〉曮炑誽竅張娀鑞誫뇧溢車颭涋蕈歠柴椄步焰曝Ｆ奐僑褳腶					

40. 金融工具(續)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供應鏈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供應鏈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供應鏈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供應鏈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附註32)。

	供應鏈資產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208,771**	3,452,11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965,045**	3,590,557
淨頭寸	**(756,274)**	(138,441)

4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6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深圳保理**」）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 85,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43)	51%	提供供應鏈服務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 3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 2,56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 175,000,000元	93%	83%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盛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擔保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無錫國金*	中國 2018	300,000,000元	80%	80%	提供供應鏈服務
麗貿有限公司（「**麗貿**」）(附註)	香港 2013	22,400,000港元	100%	100%	租賃和商業服務
盛智建設發展(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2022	300,000,000元	100%	100%	
有限公司*	2022	248,000,000元			
（「**天津象盛供應鏈**	2022	130,000,000元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無錫國金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97,834	4,018,058
非流動資產	173,235	302,459
流動負債	(3,171,679)	(3,052,570)
非流動負債	(703,121)	(699,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015	424,053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	30,391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	99,254	113,611

	2023年人民幣千元	2022年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7,387	217,395
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403)	(155,228)
年內溢利	66,984	62,1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587	37,549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	12,185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	13,397	12,433
	66,984	62,167

4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97,000元)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收購麗貿的100%權益。麗貿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認為該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並認為所收購的麗貿不屬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2022年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2,3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
	32,497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497

來自收購麗貿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49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62)
	32,235

43. 註銷附屬公司

於2023年8月及10月，本集團分別註銷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企熙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企熙信息科技**」)及盛業深圳保理的投資。

企熙信息科技及盛業深圳保理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33
註銷附屬公司後的資產淨值	87,933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44,846
註銷附屬公司後的資產淨值	(87,933)
非控股權益	42,612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475)
來自註銷的淨現金流出：	
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44,846
減：註銷附屬公司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33)
	(43,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12,469	881,943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288,649	133,14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55,919	1,021,666
	2,257,037	2,036,75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18	–
向附屬公司貸款	336,730	527,7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338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116	46,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25	26,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8	7,352
	421,455	608,564
流動負債		
借款	108,682	91,6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7	2,6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362	–
衍生金融工具	–	29
	160,281	94,322
流動資產淨值	261,174	514,24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2,512	181,705
衍生金融工具	–	680
	322,512	182,385
資產淨值	2,195,699	2,368,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59	8,717
儲備	2,187,140	2,359,897
總權益	2,195,699	2,368,614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景山先生(主席)
Loo Yau Soon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Fong Heng Boo先生
鄧景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先生(主席)
鄧景山先生
Fong Heng Boo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redacted]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yholdings.com

